

# 好消息!我市退役军人“优待证”含金量再提升

本报讯(记者 王琼 摄影报道)我市退役军人“优待证”含金量更足了!7月28日,我市举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门票游览景区启动仪式和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项目签约仪式。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李瑜林、西宁市副市长陈雪邦,西宁警备区副司令员董奇春,西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区分管退役军人工作的副县区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驻宁部队代表、退役军人代表、拥军企业代表15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据了解,自8月1日起,具有西宁市户籍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人员)凭优待证办理的乘车卡可免费乘坐西宁市主城区及湟中区、湟源县部分线路(网约车、出租车、旅游专线、城乡公交等非常规公交除外,新增常规公交线路参照执行);退役军人及“三属”人员持优待证,可免门票参观游览西宁市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景点(景区内其他收费项目除外)。

此次优待项目共涉及近100条公交线路、15家旅游景区、10家商场、超市近1000个品牌,为西宁市退役军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大实惠,西宁市广大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也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全省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西宁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抓实抓好双拥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高位推动,形成了党政军“三位一体”、群团组织广泛参与、全方位覆盖“上下一心、军民同心”的新时代西宁双拥工作新格局。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经济社会建设的生力军。无论是研究推动退役军人工作还是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待对象实行“双免”政策,都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创建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也是西宁在新青海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的重要路径。

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部署要求上来,紧密

结合主题教育,把关爱退役军人当做自己的“家事”,把好事实事做在退役军人心坎上,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待对象心中;要牢固树立强国强军大局观,围绕“驻军有需求、政府有责任,驻军有困难、政府就解决”的工作理念,加快探索拥军支前新模式,推进退役军人工作“注真情、办实事、重实效”,不断擦亮“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名片,凝聚拥军助强军、拥军促兴军的强大力量;要深入开发人力资源,办好各类培训,不断挖掘就业岗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不断拓展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奉献社会的宽广舞台,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热情,努力让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

## 津青支援合作“1+5” 团队式帮扶拓新局

本报讯(记者 徐顺帆)近年来,天津大学携手天津市各高校,积极推动天津市属高校团队式与青海民族大学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助推青海民族大学步入发展快车道。

截至目前,青海民族大学已与天津师范大学、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城建大学、天津音乐学院相继签订协议,在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

据悉,天津市各高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援青情怀,紧贴青海民族大学需求,在支援合作顶层设计上做到“精准”实用,在合作交流体制机制上“精细”运行,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师学历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精心”作为,实现青海民族大学与天津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建,共同推动青海民族大学各项事业提质增效。天津大学共建团队推动学科专业建设,输送优质挂职干部加强人才帮扶,拓宽合作交流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为青海民族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天津体育学院充分利用青海省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等体育资源,加强同青海民族大学在高原体育训练方面的深度合作,共同成立“高原体育研究所”“高原体育与健康促进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天津师范大学帮助青海民族大学高质量完成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天津城建大学协助青海民族大学开展青藏高原极地建筑研究,在建筑类新工科建设、海拔地区能源研究、民族建筑保护加固等方面持续开展交流合作;天津外国语大学与青海民族大学联合举办“中央文献翻译与研究论坛”等高质量学术会议;天津音乐学院与青海民族大学共同举办“中华民族艺术研究院首届年会暨黄河流域艺术发展论坛”等,支援成果精彩纷呈。

## 李桂娟:村里来了个“钉子户”



题记挂在心。当年,下脖项村被确定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她知道这是一次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她一边忙着沟通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边召集各农家乐经营主体召开座谈会、外出参观学习,鼓励他们更新菜品、餐具、培训服务员,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给他们宣传优惠政策,教他们如何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农家乐品牌。为了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村里观光旅游,增加村民收入,李桂娟在对外宣传上也是不遗余力,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快手……一切能宣传下脖项村的平台与机会,她都不放过。现在下脖项村先后成功申报全国和青海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政策支持更多了,发展乡村旅游,村民的信心也更足了。

### 村里的品牌“宣传员”

“我们老开玩笑说李书记是驻村钉子户,她不仅驻村时间长,干工作也像钉钉子一样实打实,一锤一个坑。”村民口中的这个“钉子户”就是湟源县下脖项村驻村第一书记李桂娟。三年脱贫攻坚战,两年下脖项村乡村振兴,5年时间让她和农村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今年她还打算继续连任,把没干的事干完、把手头的事干好。

### 村里的品牌“宣传员”

“李书记,最近一到周末我的院子都是满的。”村里农家乐四号院的老板娘李青看着李桂娟开心地说,“再有好看的餐具、好的培训你要记得给我推荐,我再给家里的农家乐升级、换代,争取有更多的客人。”自从看着村里其他农家乐听了李书记的话,评上了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拿到了产业发展奖励,有了回头客,收入也增加了不少,李青就暗下决心,今年自家的农家乐也要评上星,留住回头客,让收入也翻上一番。

2021年,李桂娟从湟源县广电局来到下脖项村,从记录时代发展的记者成为推动农村发展的第一书记,和群众打惯交道的她没有不适应,只想扑下身子为村里的乡亲们带来点不一样的变化。她发现下脖项村有着经营农家乐的基础,但近年来受周边地区旅游业态兴起、交通分流、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农家乐从之前的几十家减少到现在的十几家,收入水平也持续下滑,李桂娟把解决农家乐发展问

题记挂在心。当年,下脖项村被确定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她知道这是一次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她一边忙着沟通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边召集各农家乐经营主体召开座谈会、外出参观学习,鼓励他们更新菜品、餐具、培训服务员,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给他们宣传优惠政策,教他们如何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农家乐品牌。为了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村里观光旅游,增加村民收入,李桂娟在对外宣传上也是不遗余力,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快手……一切能宣传下脖项村的平台与机会,她都不放过。现在下脖项村先后成功申报全国和青海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政策支持更多了,发展乡村旅游,村民的信心也更足了。

### 村民的纠纷“调解员”

驻村不久,李桂娟就遇到了一件棘手的事。本村四社的主干道硬化路出现损坏,村民认为是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压坏的,但施工队认为道路之前已有破损,双方各执一词,无法统一意见,因此到村里要求调解。

“对于矛盾纠纷调解,我就是一张白纸。”李桂娟积极向懂政策、懂法律的同志学习请教,并先后多次通过拉家常的方式了解情况,摆事实、讲道理,最终协商由工程队赔偿3万元,再由村里出面筹集社会资金共同维修村道,圆满化解了该起纠纷。

在扎倒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装备占用了6户村民的耕地,项目结束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及时移除装备,导致村民无法耕种。得知情况后,李桂娟主动联系村干部、村民代表和建设单位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协商解决这件“烦心事”。最终由建设单位出资1.3万元补偿村民当年无法耕种的损失,同时,立即拆除装备消除对村民耕种的影响。以情化人、以理服人的处理方式,让村民十分满意,建设单位也表示心服口服。此外,为促进乡风民风文明,她编纂了文明“三字诀”,并利用东西部协作资金打造“乡风文明一条街”,挂上红灯笼、写上“三字诀”,既扮靓村庄又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影响乡亲们。

“以往村上的路记不住,入户走访次数多了,现在哪条路通向哪几户人家,我都一清二楚。”宣传员、领航员、调解员……李桂娟的“变形”之路还在继续,不变的是她为民服务的初心。

(专班记者 朱雪莹 赵赞 摄影报道)

## 我省首例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成功

本报讯(记者 小蕊)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日前,市水务局作为赔偿权利人组织召开青海某建筑有限公司妨碍河道行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会上,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这标志着我省首例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成功。

据悉,2023年5月11日,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相关线索,对青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湟水河穿河施工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在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管道穿河工程,严重妨碍了河道行洪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市水务局对该企业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涉案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铺设拦河施工通道30米,拆除并破坏湟水河河道左岸堤防28.7米,损毁河滩地1440平方米,弃置建筑垃圾8立方米,直接造成河道左岸地貌景观破坏和草地生态系统损害。经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49577.97元。

在磋商会议上,赔偿权利人就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赔偿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陈述,并说明了理由依据。受委托的专家陈述了鉴定评估结论、修复方案、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修复方案、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互相质证与协商,最终达成共识,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案的成功磋商,对我市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为全省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可借鉴案例。

下一步,市水务局将在总结本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观念成为社会共识,让守法经营成为常态,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氛围,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作出贡献。

**驻村“铁军”护航乡村振兴**  
优秀驻村干部